

出彩洛阳 圆梦小康

涧西区重庆路街道二社区以党建为引领,给居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幸福

红色社区正红火



在涧西区,一提起“红色基因”、苏式建筑、大厂家属院等关键词,大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重庆路街道二社区。如今,这个老旧小区,总会发生不少新故事、好故事……

白露刚过,秋意渐浓。昨日一早,重二社区2号街坊居民蒋巧云匆匆下楼,准备和社区党委书记李亚娟把“小板凳”恳谈会的会场布置好。

蒋巧云今年71岁,上海人,年轻时响应国家号召支援洛阳建设,在洛阳矿山机器厂一干就是几十年,当年的“铁姑娘”如今成了开朗的俏阿姨。这位老党员热情不减,退休后张罗起社区的事一点也不含糊。

9时整,会议开始,蒋巧云第一个开了腔:“咱们的‘微改造’弄得不错,但是还不够。”她话音刚落,其他人纷纷提议:“健身器材也老了,得换换”“小花园里杂草太多,得赶紧除草”……

重二社区老旧小区多,2号街坊最典型,这里的苏式建筑群是全国文保单位,焦裕禄在这里生活过。

前些年社区对这些老房子进行了翻修,大伙儿的居住条件有了很大改善。后来进行的“微改造”锦上添花,让楼里楼外的环境,设施更加完善。阳光明媚时,红色苏式建筑更加明艳,平坦干净的道路两旁树影斑驳,八角飞檐的小凉亭成



蒋巧云(左)看望李凤琴老人

了居民的“打卡地”,偶尔有人骑车穿行,让幽静的街坊大院更加“生动”。

快中午时,蒋巧云拨完草和大家告别,径直来到后院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,一进门看到了邻居王桂妮:“大姐,来得挺早啊,今儿中午啥饭?”“浆面条、包子、卤面……啥都有。”王桂妮笑呵呵地回答。

去年,重二社区党委引入社会力

量,将2号街坊的一栋老房子改造成养老服务中心,这里有活动室、浴室,还有一个能同时容纳200人就餐的食堂,居民们的生活因此更加丰富、方便。

吃过饭,蒋巧云走出食堂时听到隔壁活动室传来阵阵笑语,便推门而入——陈素贞老人手拿画笔,正在和她的几名学员探讨一幅牡丹画。陈素贞和蒋巧云是同事,也是老党员,退休后办

起了社区志愿服务队,教出了不少好手。

“陈老师水平越来越高了。”“下午有事没?一会儿还有声乐课。”陈素贞邀请蒋巧云一起“玩儿”,蒋巧云摆摆手:“还得去找李书记,商量一下邻里节的事。”原来,在社区的支持下,蒋巧云前两年发动居民办起了邻里节,每逢节日就号召大家一起做义工。在她眼里,“远亲不如近邻,都是一家人”。

傍晚,居民李凤琴家灯火通明,她正和蒋巧云聊得火热。这样的场景几乎天天都有——蒋巧云是楼栋长,平时最放不下的就是像李凤琴这样八九十岁的老人。

“微改造”扮靓社区、“小板凳”恳谈会凝聚人心、养老服务无微不至、邻里宴拉近感情……如今,重二社区正倾力打造“党建下的邻里情”这一党建品牌,要让红色社区更红火。

本报记者 赵硕 实习生 倪君亭 通讯员 李元榕 文图

记者手记

眼下,文明创建如火如荼,洛阳全民总动员。重二社区又一次迎来提升机遇,相信这个红色社区会越来越红火。(赵硕)

我市2020年“质量月”活动启动

本报讯(记者 李岚 通讯员 陈翔)昨日上午,我市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“质量月”活动启动,涉及监管执法、质量提升、消费维权等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活动以“建设质量强国,决胜全面小康”为主题,开展主题宣传、监管执法、质量提升、消费维权、质量帮扶5类行动,共有50项单项活动。

在监管执法行动方面 主要开展中秋国庆食品生产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、知识产权铁拳行动、传销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、散煤治理专项行动、校园秋季食品安全检查行动等,抓好重点产品、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,加强医疗、药品、保健食品化妆品、房地产等领域广告监管,公布一批典型案例。

在质量提升行动方面 加强企业质量管理,系统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,推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训讲座和质量开放日等活动;深入推进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,减少审批环节,开通线上企业开办专区,实行企业开业、注销“一网通”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在消费维权行动方面 开展清新居室行动,为居民免费检测室内空气质量;组织开展纤维制品免费检测活动;加强网络监测,做好网络交易监管等。

在质量帮扶行动方面 开展“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”等活动,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,提供有效质量技术支持。

参与“99公益日”活动 助力见义勇为事业

本报讯(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任千一)一年一度的腾讯“99公益日”活动已拉开帷幕。记者昨日获悉,市见义勇为协会发出倡议,为我市见义勇为项目募捐,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。

见义勇为英雄大多都是普通群众,为使社会各界关爱、帮助见义勇为英雄,今年7月10日,我市依照《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,依法成立公益性社会团体——洛阳市见义勇为协会。

“99公益日”活动是由腾讯公益发起的一项全民公益活动,旨在响应中华慈善日(9月5日),通过网上募捐支持公益事业。该活动举办时间为每年的9月7日至9日,自2015年开始已成功举办5届。

市见义勇为协会号召全市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活动,传播社会正能量,弘扬见义勇为精神,发展见义勇为事业,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。

广大市民可在9月24日前,用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捐赠,每捐1元及以上就有机会获得腾讯配捐,每人每天最高可获配捐总额为999元。获得配捐当天邀请10至25名好友点赞或捐款参与集小红花活动,配捐可获得随机翻倍,每日配捐配完即止,若当日配捐未配完将顺延至活动结束。

另外,每笔不低于1元的捐赠,可获得爱心企业的配捐,每家爱心企业单笔配捐最高为9999元。配捐结果实时显示在项目页面上,先捐先配,配完即止。



洛阳市见义勇为协会捐款通道

昔日荒山沟 今成聚宝盆

昔日荒山沟 今成聚宝盆

昨日,走进孟津县送庄镇因河沟域经济带,一片生机勃勃景象。昔日的荒山沟,如今成了农民增收致富的“聚宝盆”。

因河沟域经济带,位于送庄镇因河中游两岸,全长31公里,覆盖寨寨、十里等6个行政村,区域面积1.8万亩,总投资1.7亿元。主导产业为精品果蔬种植、反季节果蔬种植、休闲观光农业、乡村旅游等。同时,该镇还把发展沟域经济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,目前已带动周边百余户贫困户就业。沟域经济正以其强大的生命力,蹚出了一条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乡村振兴之路。

记者 李卫超 特约通讯员 郑战波 摄



葡萄丰收



晾晒白木耳



水肥栽培



成规模的葡萄园和蔬菜大棚

新修订的档案法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——

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

核心提示

新修订的档案法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,规定一切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,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。

修订后的档案法内容更加完善,不仅为档案工作变革与转型、创新与发展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保障,还在保障公民对档案的利用权利,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档案形成满25年应向社会开放

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档案,档案必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为其服务。

“新档案法缩短了档案开放期限,扩大了开放主体,拓宽了开放渠道和方式,还要求档案馆不断创新服务模式,利用馆藏档案,开展专题展览、公益讲座、媒体宣传等活动,发挥社会教育功能。”市委党校法学与科技文化教研部讲师王鲁豫认为,这有利于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。

新修订的档案法明确规定: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,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;经济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等类档案,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;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,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;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。

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

新档案法第五章“档案信息化建设”,是新增内容之一,提出要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,保障电子档案、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,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。

“信息化时代,档案工作从传统实体管理转向数字管理,有助于档案的保护

和利用。”王鲁豫介绍,根据新档案法规定,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,保障电子档案、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。同时还明确了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: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,可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。

违反新档案法规定,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“档案包含大量的国家秘密和重要敏感信息,具有极高的情报价值,关乎国家安全。”王鲁豫说,新档案法筑牢了档案安全的底线,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。

其第二十三条明确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。

同时,档案法还规定,擅自运送、邮寄、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,由

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、阻断传输,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;并将没收、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报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郑昌伟

图说新闻



昨日上午,伊电公益基金第五届“寒门骄子·伊电圆梦”慈善助学捐赠仪式在伊电集团职工礼堂隆重举行。伊电集团通过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资260万元,帮助今年考上大学的480名大学生实现大学梦。

伊电集团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陈世昌说,举行伊电公益基金慈善助学捐赠仪式,是为了更好助学济困,倡导社会互助精神。2017年6月,伊电公益基金设立。伊电集团连续5年累计资助学生近2000人,捐资1000余万元。

记者 赵志伟 通讯员 戴志刚 何健 摄



近日,吉利区人民法院联合该区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到辖区部分中小学餐厅、宿舍及校园周边的商店、文体店、书店,检查是否存在出售“三无产品”、不利于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书刊等问题,规范对校园及周边的安全监管,净化校园周边环境。

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,与相关部门形成保护合力,共筑监管防线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刘孟 摄